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豐秩字第4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

被移送人 陳佑銘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1月24日以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114000154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佑銘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扣案之強力膠壹袋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陳佑銘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1日1時3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內容。

(二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、職務報告、調查筆錄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三)扣案強力膠1袋。

三、扣案之強力膠1袋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其為上開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沒入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吸食強力膠用乃戕害自身健康，尚未直接危害他人，反社會性不高，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衡其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及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

01 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行為，併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等一切  
02 情狀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03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  
04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07 法 官 楊 岨 琇

0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  
09 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  
10 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12 書記官

13 附錄法條：

1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  
15 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

16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